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291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51134 號函核定

資訊服務業 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旗艦計畫：台灣卓越資訊服務輸出(BEST)計畫

主軸措施：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計畫

Brighten Taiwan's SMILE

經濟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目 錄

壹、資訊服務業產業分析.....	439
一、前言.....	439
二、發展現況.....	439
三、面臨問題.....	442
四、發展策略.....	443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443
貳、資訊服務業發展綱領.....	444
一、緣起.....	444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444
三、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	444
參、資訊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448
肆、資訊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459
■ 旗艦計畫：台灣卓越資訊服務輸出(BEST) 旗艦計畫 ..	459
■ 主軸措施：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計畫.....	462

壹、資訊服務業產業分析

一、前言

在網路興起、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企業電子化蔚為風潮、國際價值分工體系重新洗牌及我國製造業逐漸外移之際，雖網路曾歷經泡沫化，然企業電子化市場規模不減反增，仍持續穩定成長。主要乃歸因於各行各業已由原先單一之企業競爭漸走向企業供應鏈體系的總體競爭，亦即現階段之競爭不能僅靠單一企業之資訊，而更需供應鏈上下游業者之資訊整合，以利決策。

我國產業正面臨新的挑戰，業者積極轉型，而資訊服務業能提供專業顧問及資訊技術，如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搜尋電子化、協同設計等服務，協助企業降低成本、提升品質、縮短交期及快速回應以爭取商機，進而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優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業已將『資訊服務業』納入產業高值化計畫中四項新興策略服務業之一，俾以有效分工整合體系發展資訊服務業，提升製造業的附加價值及策略性服務業的競爭力，發展台灣成為全球特定領域資訊服務的主要供應者。

二、發展現況

(一) 產業範疇

資訊服務業泛指提供專業知識及資訊技術的業者。客戶藉由資訊服務業者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將各類原始資料和知識加以製作、管理、存取，創造出整合性、網路化、最佳化的資訊系統，提供給自身及不同使用者應用。

凡透過資訊系統或軟體從事加值服務，以產品、專案、服務等形式，提供給企業及個人產品或服務的行業均含於內。

綜整國外知名顧問公司 INPUT、Gartner 等對資訊服務業(Information Services Industry；IT Services Industry)之定義及範疇，以及參酌國內資策會 MIC 之研究定義，將資訊服務業之範疇依我國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歸納為 72 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73 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含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

1.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凡從事提供電腦軟體服務、電腦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 (1) 電腦軟體服務業：凡從事以軟體技術提供系統分析及設計、程式設計等軟體服務之行業均屬之。但不包括電子計算機教育訓練及軟體大量複製。
 - (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凡從事提供顧客特定需要所設計之軟硬體搭配之系統，或代為組合、設計連結其他業者之軟體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例如系統整合、轉鑰系統等。
 - (3)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凡從事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以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網路安全管理。
2.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凡從事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含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
 - (1) 資料處理服務業：凡從事以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代客處理資料或代客管理操作有關設備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腦設備管理、電腦設備分時、資料處理。
 - (2) 資訊供應服務業：凡從事網路資訊及新聞資訊等供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 產值及就業人數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統計處及資策會 MIC 之調查資料顯示，2003 年我國資訊服務業產值達新台幣 1,63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8%，規模僅約占全球市場之千分之八，而出口值達新台幣 15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4%；我國資訊服務業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出口僅約占 9.8%，從業人數約為 6 萬人。

(三) 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1. 在華文市場具語文與文化優勢。 2. 高階顧問、技術人員或產品費用仍較歐美低廉。 3. 少數專精領域之軟體技術成熟。 4. 我國網路普及且人員素質較高。	1. 技術與品質尚未達國際水準。 2. 國際行銷或包裝能力不足。 3. 多數規模偏小，投入研發資源不足。 4. 欠缺良好的專業分工及策略聯盟。 5. 資金募集、融資或人才招募不易。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1. 藉由爭取台商之母公司訂單，提供其多地資訊整合服務，並切入當地市場。 2. 國內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且政府積極推動 e-Taiwan 計畫。 3. 結合豐富之製造業經驗與資訊科技能量以提供服務。	1. 大陸積極扶植資訊服務業。 2. 跨平台整合技術已日益成形，未跟進可能喪失競爭力。 3. 國際大廠主導標準之制定，各應用領域由少數國際大廠寡佔。 4. 國際資訊服務大廠朝提供完整之整合性服務之方向進行。

(四) 產業特性

資訊服務業基本上屬於技術密集產業，固定投資少，進入門檻低。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工商普查資料顯示，資訊服務業共計 5,385 家，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僅 6

家；100 至 499 人有 63 家；規模於 100 人以下達 98.7%；5 人以下的公司即占 66.3%。

三、面臨問題

- (一) 資訊服務業多屬中小企業，缺乏競爭力，且內需市場小，不具經濟規模。
- (二) 欠缺良好專業分工體系及策略聯盟，整合不易。
- (三) 缺乏資金募集、融資管道。
- (四) 人才不足，招募不易。
- (五) 國際行銷或包裝能力不足。
- (六) 研發投入資源不足，技術與品質尚未達國際水準。
- (七) 相關技術未能與國際先進技術接軌。
- (八) 缺乏資訊服務有價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認知。
- (九) 標準化環境等之基礎建設不足。
- (十) 資訊業預算占國家總預算比例過低，未達國際水準，且偏重硬體。
- (十一) 政府數位化資訊開放程度不足，例如政府機關以公家預算獲取已數位化之各項公開資訊，並無具體執行辦法開放提供予全民，以致無法發揮再利用效益及創造應用商機。
- (十二) 政府採購機制不健全，採購法下就機關辦理採購的程序彈性雖大，機關辦理採購多仍以低價標的方式辦理，造成服務業之不當競爭，致品質不易提升，高水準業者難以存活；採購時軟硬體不分，以致易由硬體商主導標案；標案訴求偏重硬體及軟體規格而輕行業知識，承包商不易累積產業知識及經驗。

四、發展策略

- (一) 培育資訊人力。
- (二) 健全資訊服務業之發展環境。
- (三) 強化資訊服務業研發能量。
- (四) 輔導資訊服務業朝國際化及大型化發展。
- (五) 促進國際交流及拓展國際市場。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一) 發展願景

為建構我國資訊服務業健全有效的生產體系，未來應積極促成產業垂直分工與水平整合，透過推展軟體品質提升（CMMI）驗證制度，以及重點輔導旗艦計畫，以強化業者之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資訊服務業之健全發展將提升我國製造業的附加價值，同時支援其他策略性服務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競爭力。最終目標為促使我國資訊服務業朝高創新應用及高附加價值邁進，使我國資訊服務業轉型成為具外銷競爭力之產業，並成為全球特定領域資訊服務之主要供應國。

(二) 發展目標

1. 於2008年資訊服務業之產值達新台幣3,000億元。
2. 於2008年資訊服務業之外銷值達新台幣600億元。

貳、資訊服務業發展綱領

一、緣起

為推動建立知識型高附加價值服務業中之「資訊服務業」，政府於 91 年 5 月核定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資訊服務業列為重點產業。

現今不論是傳統產業的資訊化，各式服務業，或是以技術、知識為核心的無形資產商品化的活動中，各種產業的創新技術發展甚或現有流程改良等，皆可配合資訊服務或利用資訊服務作為工具，因此資訊服務業具有與不同產業結合之多元性。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 (一) 建立永續穩定的資訊服務業。
- (二) 創造高附加價值、高產值及具國際競爭力的資訊服務業。
- (三) 擴大資訊服務業的應用領域。
- (四) 充分支援產業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 強化資訊服務業整合性服務的質量。
- (六) 優先發展領域：企業應用、資通安全、電子商務、線上遊戲。

三、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

9.1. 培育資訊人力

- 9.1.1 建立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制度，提升人才素質。
- 9.1.2 引進國際大師開課或現場實作，教授諮詢診斷、國際行銷、系統架構、專案管理等課程，以培育國內資訊服務國際級種子人才。
- 9.1.3 推動大專院校延攬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師資，培育

人才。

- 9.1.4 推動大專院校老師理論與實務均衡發展，以健全教育課程內容。
- 9.1.5 推動建教合作，鼓勵在校學生至業界實習，儘早接受實務經驗訓練。
- 9.1.6 推動產學資訊服務應用創新競賽，開發新的資訊應用領域。
- 9.1.7 結合民間優良資訊服務專業機構及培訓單位執行人才培訓課程，並鼓勵學界、業界及研究機構成立資訊服務學院，推動及加強在職訓練，提升勞動人力之資訊應用素質。
- 9.1.8 協助延攬資訊服務業海外科技人才及產業專家來台服務，強化資訊服務業專業能力。
- 9.1.9 協助資訊服務業爭取國防工業訓儲員額，強化資訊服務業研發能量。

9.2. 健全資訊服務業之發展環境

- 9.2.1 發展出口型資訊服務業，運用策略聯盟爭取標案，並將未來外銷潛力列入評選指標。
- 9.2.2 建立資訊服務合理有價及標案執行公平透明化之觀念。
- 9.2.3 在政府資訊化的需求規劃中，明確界定資訊硬體、軟體及服務之需求及價值。
- 9.2.4 健全政府資訊服務採購制度，適時檢討政府服務採購政策、法令及措施，建立資訊市場秩序與資訊服務計價模式，避免業者惡性競爭。
- 9.2.5 短期內優先健全 ICT 環境部分，塑造國內民營通信、固網業者與中華電信公平的競爭環境，加速寬頻網路建設，讓民眾擁有更便利、更低廉的寬

頻網路。推動無線或有線寬頻到園區，建構網路園區，發展寬頻應用。

- 9.2.6 建立民間企業 e 化評鑑制度並列入執行科專之查核項目，促進產業電子化之需求，並擴大資訊服務業之商機。
- 9.2.7 成立資訊服務業推動辦公室，提升對資訊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
- 9.2.8 輔導資訊服務認證(如 CMMI)，提升服務流程與專案能力。
- 9.2.9 資通安全再深化，釋放資訊安全業務至民間，並積極推動下列環境建制工作：1. 資通安全能力之提升，2. 資通安全事件鑑識，3. 資通安全資訊分享機制，4. 就資通安全商機之釋放辦理說明會。
- 9.2.10 協助租稅減免或優惠。
- 9.2.11 協助業者上市上櫃。
- 9.2.13 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將導入電子化所需之軟體、硬體及服務列入抵減範圍，以降低資訊服務業者成本。
- 9.2.14 結合國內創投市場資金，投資創新資訊服務個案。

9.3. 強化資訊服務業研發能量

- 9.3.1 協助資訊服務業參與者之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
- 9.3.2 協助資訊服務業提升核心能力。
- 9.3.3 協助資訊服務業者研發具示範性資訊應用，如選擇利基產品與解決方案(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金融系統整合、遊戲等)，開發華文市場。
- 9.3.4 鼓勵資訊服務業者申請主導性計畫、業界科專，

強化其研發能量。

9.3.5 推動資訊服務業者和學校合作，將大學之資訊研究結果轉變成產業應用資源。

9.4. 輔導資訊服務業朝國際化及大型化發展

9.4.1 培訓資訊服務行銷跨領域人才，整合技術與行銷。

9.4.2 蒐集國際資訊服務市場相關訊息。

9.4.3 培養資訊服務旗艦業者，帶動我國資訊服務業發展。

9.4.4 與國際大廠分工合作，以開發國際市場。

9.4.5 協助發展國際品牌。

9.4.6 透過行政院數位台灣辦公室蒐集國內 e-Taiwan 計畫商機，以利國內資訊服務業者運用策略聯盟爭取標案。

9.4.7 運用創新育成的機制提升資訊服務業者之能力。

9.5. 促進國際交流及拓展國際市場

9.5.1 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的研訂，加強與國際市場之連結，並鼓勵業者參與。

9.5.2 協助組團參與國際展覽活動或舉辦商談會，拓展國際市場。

9.5.3 協助蒐集大陸租稅優惠、法規、採購標案及市場等相關資訊及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

9.5.4 協商國際資訊服務市場開放，協助資訊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

9.5.5 運用政府援外機制及資源，促進國內資訊服務輸出。

參、資訊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9.1 培育資訊人力。	9.1.1 建立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制度，提升人才素質。	9.1.1.1 推動資訊服務、電子化顧問及規劃人才鑑定制度。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1.2 引進國際大師開課或現場實作，教授諮詢診斷、國際行銷、系統架構、專案管理等課程，以培育國內資訊服務國際級種子人才。	9.1.2.1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每年 400 人。	行政院國科會			✓		持續辦理
	9.1.3 推動大專院校延攬具業界實務經驗師資，培育人才。	9.1.3.1 已制定「大專院校教師與企業界專門人才交流與合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			✓		持續辦理
		9.1.3.2 擬定「國立大學矽導相關係所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各校延攬國內業界之專業人士擔任客座教學人員，或延聘具實務經驗之兼任師資，預估於 93 年增加 56 人，以改善國內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產業及學校人才培育之質量。	教育部			✓		93.12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9.1.4 推動大專院校老師理論與實務均衡發展，以建全教育課程內容。	9.1.4.1 已完成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鼓勵教師得以實務研發成果升等。	教育部			✓		持續辦理
		9.1.4.2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促進產學合作，教育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34703 號令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依相關規定兼任產業界外部職務。	教育部			✓		持續辦理
	9.1.5 推動建教合作，鼓勵在校學生至業界實習，儘早接受實務經驗訓練。	9.1.5.1 已制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推動。	教育部			✓		持續辦理
		9.1.5.2 為符合事實現況，將修訂原「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		✓			93.11.30
	9.1.6 推動產學資訊服務應用創新競賽，開發新的資訊應用領域。	9.1.6.1 舉辦「大學院校學生資訊服務創意競賽」，每年一次。	行政院國科會			✓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9.1.7 結合民間優良資訊服務專業機構及培訓單位執行人才培訓課程，並鼓勵學界、業界及研究機構成立資訊服務學院，推動及加強在職訓練，提升勞動人力之資訊應用素質。	9.1.7.1 委託財團法人及業者辦理電子化人才培訓，預計於93年開辦資訊服務人才培訓課程55班計培訓1100人次，並鼓勵業界成立資訊服務學院。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1.8 協助延攬資訊服務業海外科技人才及產業專家來台服務，強化資訊服務業專業能力。	9.1.8.1 擴大辦理「經濟部協助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專案計畫」，預估於91至94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038人。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持續辦理
	9.1.9 協助資訊服務業爭取國防工業訓練員額，強化資訊服務業研發能量。	9.1.9.1 配合資訊服務業需求爭取國防工業訓練員額。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經濟部工業局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9.2.健全資訊服務業 之發展環境。	9.2.1 發展出口型資訊服務業，運用策略聯盟爭取標案，並將未來外銷潛力列入評選指標。	9.2.1.1 於輔導案鼓勵資訊服務業者朝策略聯盟及外銷潛力發展，並列入輔導案評選指標。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2.2 建立資訊服務合理有價及標案執行公平透明化之觀念。	9.2.2.1 辦理政府資訊部門人員採購研討會，宣導相關制度、法規及資訊服務有價及標案執行合理化之觀念。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2.3 在政府資訊化的需求規劃中，明確界定資訊硬體、軟體及服務之需求及價值。	9.2.3.1 訂定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供政府採購資訊服務時使用。	行政院研考會				✓	93.12
	9.2.4 健全政府資訊服務採購制度，適時檢討政府服務採購政策、法令及措施，建立資訊市場秩序與資訊服務計價模式，避免業者惡性競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持續辦理
	9.2.5 短期內優先健全 ICT 環境部分，塑造國內民營通信、固網業者與中華電信公	9.2.5.1 推動「寬頻電信共用管道建置」計畫，促成市內用戶迴路之自由競爭機制。	內政部(交通部)			✓		97.12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平的競爭環境，加速寬頻網路建設，讓民眾擁有更便利、更低廉的寬頻網路。推動無線或有線寬頻到園區，建構網路園區，發展寬頻應用。	9.2.5.2 落實「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於 96 年底達成家庭及企業用戶共 600 萬戶寬頻上網。另在公正良性競爭環境下，由民間業者優先於園區建置寬頻網路，提供用戶寬頻上網服務。	交通部電信總局			✓		96.12
	9.2.6 建立企業 e 化評鑑制度並列入執行科專之查核項目，促進產業電子化之需求，並擴大資訊服務業之商機。	9.2.6.1 研擬規劃評鑑辦法與作業流程、評鑑標準、相關配套措施、評鑑制度之推廣等工作。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2.7 成立資訊服務業推動辦公室，提升對資訊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	9.2.7.1 成立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推動辦公室。	經濟部工業局			✓		93.3
	9.2.8 輔導資訊服務認證(如 CMMI)，提升服務流程與專案能力。	9.2.8.1 規劃辦理資訊服務業務能量登錄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9.2.9 資通安全再深化，釋放 資訊安全業務至民間，並積 極推動下列環境建制工作：							
	(1)資通安全能力之提升。	9.2.9.1 釐清「認可密碼模組產 品」或「確保密碼模組安全 性」之權責主管機關。	科技顧問組 (內政部、國防 部、法務部、經 濟部、主計處、 交通部、國科會)				✓	96.12
		9.2.9.2 推動資安稽核工作。	科技顧問組 (內政部、國防 部、法務部、經 濟部、主計處、 交通部、國科會)			✓		持續辦理
	(2)資通安全事件鑑識。	9.2.9.3 研訂刑事訴法電磁證 據取得程序規定。	科技顧問組 (內政部、國防 部、法務部、經 濟部、主計處、 交通部、國科會)				✓	96.12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3)資通安全資訊分享機制。	9.2.9.4 研訂資訊公開法制與國家機密保護、個人資料保護、營業秘密保護之界線。	科技顧問組 (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主計處、交通部、國科會)				✓	96.12
	(4)就資通安全商機之釋放辦理說明會。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9.2.10 協助租稅減免或優惠。	9.2.10.5 規劃將資訊服務業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經濟部工業局 財政部			✓		持續辦理
	9.2.11 協助業者上市上櫃。		財政部證期會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9.2.12 提供資訊服務業信用保證，協助資訊服務業者取得融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9.2.13 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將導入電子化所需之資訊服務、硬體及服務列入抵減範圍，以降低資訊服務業者成本。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9.2.14 結合國內創投市場資金，投資創新資訊服務個案。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9.3 強化資訊服務業研發能量。	9.3.1 協助資訊服務業參與者之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	9.3.1.1 藉由輔導案鼓勵策略聯盟，並協助業者進行垂直分工水平整合。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3.2 協助資訊服務業提升核心能力。	9.3.2.1 藉由輔導案協助資訊服務業提升核心能力及拓展市場。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3.3 協助資訊服務業者研發具示範性資訊應用，如選擇利基產品與解決方案(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金融系統整合、遊戲等)，開發華文市場。		經濟部技術處			✓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9.3.4 協助資訊服務業者申請 主導性計畫、業界科專，強 化其研發能量。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9.3.5 推動資訊服務業者和學 校合作，將大學之資訊研究 結果轉變成產業應用資源。	9.3.5.1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院國科會			✓		持續辦理
		9.3.5.2 辦理大專校院教師、博 士生產學合作獎勵。	教育部			✓		持續辦理
9.4 輔導資訊服務業 朝國際化及大型 化發展。	9.4.1 培訓資訊服務行銷跨領 域人才，整合技術與行銷。	9.4.1.1 引進國際大師進行巡迴 指導，培訓整合技術與行銷 之人才。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4.2 蒐集國際資訊服務市場 相關訊息。	9.4.2.1 蒐集資訊服務市場相關 訊息，並放置於資訊服務商 情網。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4.3 培養資訊服務旗艦業 者，帶動我國資訊服務業發 展。	9.4.3.1 規劃資訊服務業旗艦業 者登錄及輔導辦法，預計每 年培養資訊服務旗艦業者 1 家。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4.4 與國際大廠分工合作， 以開發國際市場。	9.4.4.1 藉由輔導案促成業者與 國際大廠分工合作，以開發 國際市場。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9.4.5 協助發展國際品牌。	9.4.5.1 藉由培育國際品牌經營人才及個案輔導,以協助發展國際品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93.12
	9.4.6 透過行政院數位台灣辦公室蒐集國內 e-Taiwan 計畫商機,以利國內資訊服務業者運用策略聯盟爭取標案。	9.4.6.1 研究政府採購資訊服務政策及採購模式。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	93.6
		9.4.6.2 定期公佈 e-Taiwan 計畫委外項目及經費提供業者參考運用。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		持續辦理
	9.4.7 運用創新育成機制提昇資訊服務業者之能力。	9.4.7.1 透過創新育成機制培植區域型資訊服務業者,以協助中小企業加入供應鏈體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95.12
9.5 促進國際交流及拓展國際市場。	9.5.1 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的研訂,加強與國際市場之連結,並鼓勵業者參與。	9.5.1.1 組團參加國際標準的制定與推廣會議,每年約3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持續辦理
			交通部電信總局					
	9.5.2 協助組團參與國際展覽活動或舉辦商談會,以拓展國際市場。	9.5.2.1 委由相關公協會組團參與國際展覽活動或舉辦商談會。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行 研究	
	9.5.3 協助蒐集大陸租稅優惠、法規、採購標案及市場等相關資訊及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	9.5.3.1 委由相關公會蒐集大陸租稅優惠、法規、採購標案及市場等相關資訊及提供諮詢服務。	經濟部工業局			✓		93.12
	9.5.4 協商國際資訊服務市場開放，協助資訊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	9.5.4.1 透過 WTO 談判協商國際資訊服務市場開放。	經濟部國貿局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9.5.5 運用政府援外機制及資源，促進國內資訊服務輸出。		外交部			✓		持續辦理

肆、資訊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 旗艦計畫：台灣卓越資訊服務輸出(BEST) 計畫

一、計畫名稱：台灣卓越資訊服務輸出(BEST)

二、計畫概述：

(一)目標

「BEST計畫」以促成業者策略聯盟合作分工為手段，結合具成功應用典範的資訊服務業者或資訊服務企業使用者組成艦隊，整合與擴充開發出符合目標市場所需之資訊服務解決方案，以拓展亞太市場。

(二)重點工作

BEST 計畫挑選我國具競爭力與高成長潛力之資訊服務解決方案的大型業者為「旗艦業者」，再結合核心能力互補的業者為「屬艦」，共同籌組「艦隊」。運用旗艦計畫整合艦隊成員之資源及提升其核心能力與服務能量，將國內產業應用典範產品化，開發出符合目標市場所需之完整解決方案，進而達成資訊服務業應用典範輸出之目標。以下分別就旗艦計畫甄選重點、組成模式、提案對象進行說明。

1. 甄選重點

旗艦計畫之甄選重點包括以下三項：

- (1)台灣重點產業資訊服務成功應用典範。
- (2)具市場高成長性之新興技術資訊服務應用。
- (3)具營運高獲利性資訊服務創新營運模式。

2. 組成模式

旗艦計畫之艦隊組成模式可分為二：模式一由具有成功應用典範之資訊服務業者組成艦隊，以擴充與

整合艦隊成員現有資訊服務解決方案為核心，並以拓展國際市場為主要目標；模式二鼓勵資訊服務業者結合大型資訊服務企業使用者組成艦隊，針對成熟或發展中之企業示範性資訊應用進行商品化，或發展創新之資訊服務解決方案，對國內外市場拓展具完整可行之規劃且具市場高成長潛力。

3. 提案對象

提案對象以甄選重點為原則，再針對我國資訊服務業的應用強項，以及國內外市場未來發展趨勢與需求熱點，挑選包括製造供應、金融證券、流通物流、健康醫療、電子政府、傳播通訊等產業別垂直應用，與資通安全、行動商務、軟體等跨產業水平應用為重點領域。

(三) 預期效益

在 BEST 計畫推動四年後，預期可達成之效益如下：

1. 以「垂直分工、水平整合」模式促成資訊服務業的專業分工合作體系，提升業者技術、品質及產業專業知識之專精度。
2. 結合核心能力互補之業者共同開發具競爭力與高成長潛力之產品或服務，重點拓展亞太市場。
3. 將產業成功應用典範轉化為資訊服務解決方案，發展資訊服務應用典範輸出模式。
4. 帶動民間投資資訊服務業金額達新台幣5.6億元，創造資訊服務業產值新台幣45億元與增加出口值達新台幣15億元。
5. 促成至少五項資訊服務或產品達到在目標市場中排名前三大之領導地位；至少10項服務或產品達到在目標市場中排名前五大之領導地位。

三、主辦機關：經濟部

四、政府應執行事項：

- (一)推動旗艦計畫。
- (二)強化產業分工與整合。
- (三)提升國際品牌形象。

五、企業應執行事項：

- (一)籌組「艦隊」，結合核心能力互補之業者共同開發具競爭
力與高成長潛力之產品或服務。
- (二)將產業成功應用典範轉化為資訊服務解決方案。
- (三)重點拓展亞太市場。

六、計畫期間：2005～2008年

七、政府應執行事項分工表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請勾選)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1.推動旗艦計畫。	1.輔導旗艦計畫規劃建置。 2.資訊服務關鍵發展領域研究。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2.強化產業分工與整合。	1.協助跨產業資訊服務標準之訂定與整合。 2.提升產業系統架構設計與模組化能力。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3.提升國際品牌形象。	1.研究資訊服務成功經營模式。 2.推廣台灣資訊服務成功應用典範形象。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 主軸措施：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計畫

一、計畫名稱：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

二、計畫概述：

(一)目標

依據2004年3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資訊服務業發展策略會議」決議之行動方案二「推廣 CMMI 認證制度，提升資訊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並訂定措施目標為：鼓勵廠商建立制度提升服務規模與品質。

(二)重點工作

提升資訊軟體品質 (CMMI) 計畫係運用垂直分工的方式，由已取得認證之國內系統整合業者或中大型業者帶領合作夥伴業者共同推動 CMMI，並藉由促進導入 CMMI 業者及團隊參與政府大型資訊標案，帶動本土業者體質的升級意願，使得中小型業者為因應業主的要求，而能主動導入 CMMI 制度，並期望能產生「群聚效應」，而非由政府針對所有業者進行 CMMI 的補助與輔導。

計畫之執行係以環境建立、技術輔導、人才培訓、推廣宣傳等四項推動措施為主軸，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 環境建立

(1)健全採購環境

檢討現行資訊採購政策，健全政府資訊採購環境

(2)資訊流程相關標準之研定

甲. 軟體工程技術研發與擴散。

乙. 政府委外作業管理能力提昇。

2. 技術輔導

- (1) 特別鼓勵合作夥伴關係之業者集體申請，同一業者得申請不同等級之輔導申請。
- (2) 優先受理政府大型資訊開發案業者或產品外銷機構之申請。

3. 人才培訓

- (1) 經由市場機制，擴大現有法人及民間機構訓練能量。
- (2) 與教育部軟體工程教育計畫相互支援。
 - 甲. 學校派員赴業界實習，充實實務經驗。
 - 乙. 軟體工程教育計畫酌納產業界人才使教育內容更具實務性。

(3) 培訓對象

- 甲. 培訓企業之 SEPG 種子人才。
- 乙. 培訓輔導機構之主評鑑員(Lead Appraiser)、SEPG 講師、CMMI 講師。

4. 推廣宣傳

- (1) 邀請國際級講師來台舉辦技術研討會及SEPG研討會。
- (2) 建立線上資料庫，並出版技術交流期刊。
- (3) 舉辦示範點觀摩。
- (4) 舉辦成果發表。

5. 實施對象：

- (1) 重點輔導對象以參與政府大型專案之資訊業者及法人/民間科技專案業者為主。
- (2) 優先輔導對象包括上市、上櫃之公司、有意承接政府大型專案之業者、外銷大型資訊系統之業者、已取得ISO或其他相關品保制度之業者為主。

(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主要在輔導國內業者導入CMMI相關技術與應用，加速國內業者建立流程改善制度，提升生產力與品質，並建立流程改善機制，讓國內業者享受CMMI技術所帶來的效益，瞭解CMMI技術的內容，並進一步落實CMMI技術於企業流程改善。重要績效說明如下：

1. CMMI通過家數：

(1)2006年促成Level-2廠商達25家，及Level-3廠商達5家。

(2)2008年促成Level-3廠商達70家及Level-5廠商達3家。

2. 促進導入CMMI業者參與政府大型資訊標案。

三、主辦機關：經濟部

四、協辦機關：教育部、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政府應執行事項：

(一)推動「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計畫」。

(二)促進導入CMMI業者參與政府大型資訊標案。

六、企業應執行事項：

企業配合政府輔導措施，導入CMMI模式，軟體品質制度。

七、計畫期間：2004～2008年

八、政府應執行事項分工表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請勾選)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1.推動「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計畫」。	1.環境建立。 2.技術輔導。 3.人才培訓。 4.推廣宣傳。	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	持續執行
2. 促進導入CMMI業者參與政府大型資訊標案。	1.協助研究可行方案。 2.產關學研座談與推廣。	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		✓	✓		持續執行

